

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9 日，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58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6080 万元购置注塑机、冲床等国产设备，采用注塑、机加工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两班倒，每班 8 小时工作制生产，厂区内设置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出具的批复（台环建（温）[2020]106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项目注塑废气的废气处理设施由“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了注塑废气处理能力；其他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对照环办环评函[2018]688号文件，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防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该设施由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设计并施工，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

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三）噪声防治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冲床等各生产设备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工作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四）固废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铜带、废铁带、废金属屑、次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铜带、废铁带、废金属屑、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厂区已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10m²，堆场位于厂区南面，堆场地面、墙裙涂刷环氧树脂防腐，门口贴有张贴危废贮存设施标志、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四周布设的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蔡施桥村的昼夜噪声测量值 54~5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限值 2 类区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铜带、废铁带、废金属屑、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2006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60t/a、氨氮 0.003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建议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15t/a、NH₃-N 排放量 0.006t/a。VOCs 年排放量为 0.086t/a，均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 VOCs 排放量 0.17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



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设了配套的废水、废气设施，固废储存场所。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妥善储存，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内。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编制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产能、原辅料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加强注塑废气收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固废堆场建设、标记标识，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申报，防止二次污染。

3、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邵玉良 王寅晨 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9 日



台州市永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时间:2024年6月29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郭益强	台州市永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85892222	332623198908157211
	陈明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会长	15057660393	411522198902245736
	陈明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会长	15166891329	33108119890511205857
	王寅晨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秘书长	1586860770	33108119851126801X
	王寅晨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15967652532	331082199811085814
	陈明	台州市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267699928	331082198611017249

